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4) 044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大型“脱胶 502”手印熏显柜
送 检 单 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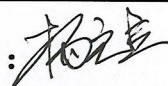
NO. CPST(2014)044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大型“脱胶 502”手印熏显柜	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4年4月24日	送样者	房霞
送检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上海良相智能化工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4759号			
	邮政编码	200000	电话	13915277662	
检验依据	GA419-2003、 Q/310108LSH10-2013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控制功能等	
检验结论	<p>经对上海良相智能化工有限公司送检的大型“脱胶 502”手印熏显柜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A419-2003、Q/310108LSH10-2013 相关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：2014年4月29日</p>				
备注	<p>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</p> <p>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</p> <p>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</p>				

批准： 

审核： 

编制： 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(2014)044

共 3 页 第 3 页

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